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8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民和街道 320 国道“10·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民和街道 320 国道“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19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民和街道 320 国道“10·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进贤民和街道“10·25”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事故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1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在进贤县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颜石桥路口），发生一起死亡 1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77 万元。

经调查认定，进贤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颜石桥路口）“10·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赣 F 0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F D 大型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 3 挂车车头碰撞到两轮轻便摩托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胡 经进贤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江西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登记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壹仟萬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查询到，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务服务、新型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附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许，胡 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进贤 B 5 两轮轻便摩托车沿 320 国道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行驶至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北往南违反交通信号灯（闯红灯）直行通过路口，官 驾驶赣 F D 大型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3 挂车（超载 17.5%）沿 320 国道由西往东行驶，行

驶至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交通信号灯绿灯西往东直行通过路口，在该过程中，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胡小云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

现场道路位于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颜石桥路口），该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320 国道呈东西走向，事故现场东往下埠集乡，事故现场西往罗溪镇，320 国道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条非机动车道，车道宽 3.7 米，Y932 道路呈南北走向，事故现场南往县城方向，事故现场北往池溪乡方向，Y932 道路双向两车道，车道宽 3.7 米，原始现场，沥青路面，晴天，视线良好。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胡 ，男，身份证号：360124 0035，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东门路 3 巷 20 号，驾驶证类型：无，事故中当场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标准》，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77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赣 F D 大型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 3 挂车

机动车所有人：江西
限公司，号牌种类：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3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F06，准乘人数2人，实载1人；该车于2024年08月13日注册登记，所有权未发生过改变。

(2) 两轮轻便摩托车

机动车所有人：胡 ，号牌种类：无，注册登记日期：无，车辆类型：两轮轻便摩托车，使用性质：无。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赣 D 大型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 3 挂车

官，男，1968 年 04 月 06 日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30，持 A2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3625，驾驶证状态：正常

(2) 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

胡 ，男，1960年08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 035，经公安网查询：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进贤B 5号牌两轮电动车，家属联系电话：150 。

3. 事发道路情况

(1) 事故道路建设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 G320 国道 K759+200 红绿灯路段处。施工单

位为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设计单位为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建设单位为进贤县 G320 绕城改造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该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竣工验收合格。该路段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移交至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负责管养。管养以来，路基结构整体稳定，无沉降、路面状况良好。

(2)、事故道路设计情况

①主要设计技术指标

事故道路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面宽度 21 米、路基宽 24.5 米，该路段路幅布置为：0.75 米（土路肩）+2.5 米（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0.5 米路缘带+2 米（中央分隔带）+0.5 米路缘带+2×3.75 米（行车道）+2.5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设计与规范符合程度情况

事故路段桩号 759KM+200M 位于直线段红绿灯路口，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平面线形的要求。

③行车道宽度

事故路段设计行车道宽度 2×3.75m，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第 6.2 条设计速度 80km/h 车道宽度 3.75m、一级公路应为四车道的要求。

④该交叉路口均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规定设置了交通标线、道口标注、红绿灯等。

(3) 事故路段情况与日常管养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国道 320 线 K759+200 直线段处，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张公道班负责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是对管养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理公路各部分的轻微损坏；保持路面和路肩平整清洁；保持边坡的稳定；保持路基、边沟、桥梁和涵洞排水畅通；保持标志和其他构造物和附属设施的清洁完好。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无石子等杂物，无坑槽，路况良好，视线良好。

(4)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排查出道路隐患：

乡村道路：路口两侧树木遮挡视线。建议：移除遮挡视线的树木。责任整改单位：进贤县人民政府民和街道办事处。

2、国道：人行横道标志缺失。建议：增设人行横道标志。责任整改单位：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许，胡 未佩戴安全头盔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进贤 B 5 两轮轻便摩托车沿 320 国道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行驶至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北往南违反交通信号灯（闯红灯）直行通过路口，官小生驾驶赣 F D 大型新能源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F 3 挂车（超载 17.5%）沿 320 国道由西往东行驶，行驶至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交通信号灯绿灯西往

东直行通过路口，在该过程中，两车发生碰撞。

5. 视频解析情况

无监控影像。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 10 月 25 日天气为晴天，气温为 21.5℃，风向为 9°（北风），风速为 4.5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秒，进贤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 320 国道 759 公里 200 米与 Y932 交叉路口处（颜石桥路口），赣F D挂车与两轮车相撞，有人受伤，自己已经打了 12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3 时 59 分许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 120 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事故中队民警于 10 日 14 时 3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 120 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殡葬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接到报告后，大队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赶到现场组织开展现场指挥和救援工作。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绘制了事故现场图，尸体运往

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1 名人员当场宣布死亡。民和镇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胡 无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官 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交叉路口处未减速慢行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①赣 D 重型挂车驾驶人官小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②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胡 ：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①赣 F D 重型半挂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②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技术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赣 D 重型半挂车车头前面电动轻便摩托车右侧前侧碰撞可以形成；

4.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赣 F D 重型半挂车事故发生时车辆行驶速度为 52KM/H。

5.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胡 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 江西 有限公司，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超载行驶时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及事故中队民警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工作台账，发现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年6-9月份共计排查隐患158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民和街道,2024年以来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主要道路、乡村道路、桥梁、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检查了道路标志标线是否清晰、交通信号灯是否正常运行、路面是否存在破损、护栏等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等情况,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安排专人跟踪落实并已完成9处隐患整改。街道通过广播、宣传栏、横幅、大喇叭、小喇叭、视频、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重点针对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老年人等交通安全意识较为薄弱的群体,开展了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重阳节组织1场关爱老人交通安全讲座。联合辖区学校,开展了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5次,通过讲座、互动游戏等形式,增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街道联合交警部门,开展了20余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酒驾、超载、超速、无证驾驶、电动车未佩戴头盔,农用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安排专人对辖区内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街道进一步完善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处置流程,确保在发生交通事故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胡 无机动车驾驶证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赣 F D 重型半挂车驾驶人官 ，驾驶超载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交叉路口处未减速慢行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江西 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赣 F 0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对公司从业人员监管不到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培训工作有欠缺。建议由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跟踪调查反馈处理结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特别是非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上安全通行意识缺乏，随意改变行驶状态，不注意识别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应该预见交通安全风险而没有及时预见，盲目通行造成事故。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

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新 320 国 “10·25”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针对城区酒驾醉驾毒驾、电动二/三轮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危险系数高、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城市道路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违法占道施工、占道经营、擅自开挖、擅自设置施工围挡等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影响交通安全出行的行为加强巡查和监管，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将道路安全风险降到最低，有效防止事故发生。